**采购需求公示**

**一、资格要求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提供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（企业法人、机关法 人、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 扫描件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

具体要求：提供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 2025 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材料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

具体要求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或提供承诺；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

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，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，免税、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 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；

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

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因自身引 起的诉讼案件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的书面声明；（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）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“信 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后果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已落实；《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 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特 别提示：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，采购文件应当遵守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第十二 条规定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 乙级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4.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或有效身份 证明性文件），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）；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为确保威宁县2025年第四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生产目标1800亩，涉及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乡、黑石镇、炉山镇、麻乍镇、双龙镇、雄山街道办事处、金斗镇、斗古镇、开华街道、陕桥街道、岔河镇、草海镇。

供应商需完成项目需完成项目图斑前期踏勘，可研，完成占补平衡系统备案、举证、 规划设计、变更、核定入库等工作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标的物：威宁县2025年第四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；

服务期限：采购人指定期限；

服务地点：生产目标1800亩，涉及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乡、黑石镇、炉山镇、麻乍镇、双龙镇、雄山街道办事处、金斗镇、斗古镇、开华街道、陕桥街道、岔河镇、草海镇。

供应商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、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等。承诺函格式自拟。

**四、评分标准**

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。

**注：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，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。**